

丽水市地方标准《“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基本情况

2022年以来，为进一步发挥组织工作在“两个先行”中的重要作用，省委组织部大力实施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依托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党建联建机制，综合集成各方政策、资源、力量，推动村社、企业等党组织结对共建，引导企业把适合的生产加工环节布局到农村，或结合发展乡村旅游、康养医疗、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利用农村党群服务阵地、闲置房屋土地等创办工坊，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就地就近就业，推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集体增富。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成多次强调：“共富工坊”这个载体很好，很有意义，要有效发挥两新党组织实质作用，在农旅融合、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等方面加强村企合作，帮助村集体增强造血功能、帮助低收入群体增收致富。

作为全省两个试点市之一，丽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共富工坊”工作，将其列入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的重要内容，胡海峰书记、吴舜泽市长都对我市“共富工坊”工作专门做了批示。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戴平辉多次赴各地调研“共富工坊”情况，系统部署推进我市“共富工坊”工作，通过党建统领“一体化”推进、科学规划“一

盘棋”布局、多维聚焦“一张网”建设、健全机制“一股绳”落实，积极探索符合山区实际的党建引领“共富工坊”丽水模式，共建成“共富工坊”599家，带动4.7万余名山区群众在“家门口”就业致富，年均增收2万余元。

丽水市依托党建联建聚合力，推进481家企业和531个村社结对共建，协同发力，全面推进工坊党建工作全覆盖，通过党委派建、村企共建、行业联建、工坊自建等形式组建“共富工坊”党组织，全市已组建党小组535个、党支部64个，重塑党建引领组织体系，为“共富工坊”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并构建“市-县-乡”的三级“共富工坊”工作体系，健全“乡镇领导联产业、驻村干部联技能、乡贤能人联资源、村社干部联运行、网格党员联服务”的“五个一”工坊联系制度，组建590余支“红色管家队伍”，开展送项目到村、送就业到户、送技能到人等“一站式”常态服务，帮助解决问题820余个。聚焦丽水产业特色，发挥“山”字系区域品牌效应，联合部门打造“山耕”“山景”“山播”等山系工坊集群；突出地域特色，打造剑瓷工坊、畚乡工坊、侨乡工坊等10大县域工坊矩阵，形成“一部门一特色、一县域一品牌”的工坊品牌体系。

但党建引领“共富工坊”总体还处于探索阶段，工坊管理还存在供需对接不精准，人员管理不顺畅，工坊经营管理粗放等问题，省里和市里都未出台“共富工坊”的管理标准，工坊管理规范还不够明晰，在规范管理上需进一步加强。

2022年9月，省委组织部联合多部门下发《关于强化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及时制定“共富工坊”的标准规范。丽水市深入总结前期在“共富工坊”的实践探索，制定“丽水山坊”地方标准，系统梳理来料加工、定向招工、产业赋能、品牌带动、农旅融合等6种类型“共富工坊”建设上的共性和特性标准，对于完善“共富工坊”标准体系，精准指导各地提升“共富工坊”规范化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 国内现行相关文件有：

《关于强化党建引领 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全面推进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的实施意见》

2. 国家、行业与共富工坊相关标准如下：

暂未检索到与共富工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浙江省地方标准。

检索到与作坊相关标准如下：

GB/T 23734-200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

DB33/T 3009-2018(202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通用卫生规范

3. 国外共富工坊相关的标准或文件：

暂未检索到相关的国外标准或文件。

（三）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通过“共富工坊”建设实践,使党建引领更加有力、产业发展更加多元、利益联结更加紧密、机制保障更加健全。标准的制定有利于以党建联建为抓手,推进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探索一条党建引领、产业为基、村企联动、多方共赢的新路径,切实把“共富工坊”建设成为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将“共富工坊”打造成为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新名片”。

二、工作保障

（一）技术力量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抓好基层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牵头抓总和指导协调,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政策研究和综合指导,拟订有关规划和政策。自2022年起,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坚持因地制宜、系统施策,作为被省委组织部确定的试点推进市之一,在扎实推进“共富工坊”建设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

中共云和县委组织部、中共庆元县委组织部、中共松阳县组织部、中共景宁县委组织部积极探索“共富工坊”建设与管理新路径,在“共富工坊”建设与管理方面具有较好的实践经验。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增挂丽水市标准化研究院,

参与多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丽水山耕团体标准、丽水市地方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制标经验丰富，可以为标准的制定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二）工作计划

2023年2月——项目调研。成立起草组，充分了解项目背景情况、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后的影响等；

2023年3月——立项阶段。完成标准草案、项目建议书，申报标准立项，完成标准立项论证会；

2023年4月——起草阶段。对丽水重点县（市、区）进行走访调研，对标准草案进行研讨，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年5月——征求意见阶段。面向社会开展标准意见征求，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并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3年6月——送审阶段。准备相应材料，完成标准送审，待市场监管局召开标准评审会。

（三）经费保障

标准起草组已筹备充足的经费，为标准编制的全过程提供资金保障。

（四）第一起草单位及人员分工

1. 第一起草单位：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

2. 起草组人员分工：

金志红、封平、张维波、应跃跃：主要负责调研、标准整体框架的搭建、标准技术内容起草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编

写、研讨会、评审会等会议的筹备工作。

丁浏凯、曾丹丹、徐展鹏、胡志鹏、毛亚峰、吴雨晨：主要负责调研、标准技术内容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及各项会议的准备工作。

（五）参与起草单位及协调情况

参与起草单位：中共云和县委组织部、中共庆元县委组织部、中共松阳县委组织部、中共景宁县委组织部、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根据 2023 年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工作安排，经与省组沟通同意，丽水市山系“共富工坊”地方标准起草制定工作作为今年做深做实我市“共富工坊”重点工作之一。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中共云和县委组织部、中共庆元县委组织部、中共松阳县委组织部、中共景宁县委组织部和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开展项目前期调研，通过现场调研和研讨，研究制定了标准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中共云和县委组织部、中共庆元县委组织部、中共松阳县委组织部、中共景宁县委组织部为标准研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为标准研制提供标准文本编写支持。

（六）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介绍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全面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目前，丽水建成“共富工坊”599家，带动4.7万余

名山区群众在“家门口”就业致富，年均增收2万余元。形成了来料加工、定向招工、电商直播、产业赋能、品牌带动、农旅融合6种类型的“共富工坊”。建立了“共富工坊”组团包联服务，组织部门（两新工委）、牵头部门领导按照工坊类型建立包联制度，乡镇（街道）落实乡镇领导联产业、驻村干部联技能、乡贤能人联资源、村社干部联运行、网格党员联服务“五个一”联系服务机制。建立“共富工坊”联席议事机制，按照“一坊一策”要求，定期开展会商座谈，化解工坊建设运营的具体问题。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管理。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做好分工，明确任务。加强协调、进度安排等管理。落实人员、资金到位，确保标准如期、有效推进。

2. 强化技术指导与合作。加强与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的技术合作，确保标准制定工作如期完成。根据标准制定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做好人员的技术指导。

三、编制过程及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丽水市监〔2023〕27号《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丽水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的通知》下达了标准研制任务，《“丽水山坊”（共富工坊）运营管理规范》被列入制定计划中。

（二）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3月，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提出制定“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相关规范标准，联合中共云和县委组织部、中共庆元县委组织部、中共松阳县委组织部、中共景宁县委组织部、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组成标准研制团队。

（2）材料收集与座谈研讨

2023年4月初，起草组开展实地走访、座谈调研，充分了解项目背景情况，广泛收集“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相关的素材。

2023年4月3日，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在市行政中心1516会议室召开了丽水市山系“共富工坊”地方标准建设部署会，市委组织部分管领导及业务处室负责人，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相关负责人，松阳、庆元、景宁、云和县委组织部（两新工委）两新工委书记及两新科科长参加了会议。松阳、庆元、景宁、云和县委组织部介绍各地从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上“共富工坊”特色亮点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围绕丽水山系“共富工坊”地方标准建设相关情况发言，对该标准建设开展了充分的讨论。

2023年4月4日，市市场监管局质标处和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对“丽水山坊”（共富工坊）标准方向、框架、要求进行了讨论。

2023年4月7日，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召开内部讨论

会，对“丽水山坊”（共富工坊）标准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

2023年4月8日，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质标处和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逐章对标准框架进行了讨论，确定了标准框架，并联合松阳、庆元、景宁、云和县委组织部共同完善了标准内容，形成标准草案初稿，并完善了立项建议书，向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立项申请。标准结构框架为“术语和定义、总则、机制建设、场所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监督管理、评价与改进”。

（3）起草阶段

2023年4月13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市级地方标准立项论证会，与会专家就该地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实施影响等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后，起草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了标准草案。标准结构框架为“术语和定义、总则、机制建设、场所设施、人员要求、品牌管理、监督管理”。

2023年4月18日，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上午赴松阳调研红糖“共富工坊”、茶文旅“共富工坊”、鲞好“共富工坊”，下午赴云和调研大坪盆景“共富工坊”、大坪木玩“共富工坊”、云钗“共富工坊”、大田农旅“共富工坊”，从机制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深入探讨，完善标准内容建设。

2023年4月19日，市市场监管局质标处和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赴景宁县东坑镇雅景多肉共富工坊、贤闲咸共富

工坊、澄照乡鑫药共富工坊，开展市地标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工坊联建机制、运营管理等情况，进一步完善标准技术内容。

2023年4月20日，市市场监管局质标处和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赴庆元县食用菌“共富工坊”、同心社区来料加工“共富工坊”、星空露营基地“共富工坊”、方格菌博园“共富工坊”调研，了解共富技能学堂、服务驿站等建设情况，推动标准研制工作。

2023年4月26日，市级地方标准《“丽水山坊”（共富工坊）运营管理规范》召开座谈研讨会，会议由市委组织部和市市场监管局主持，市质检院（市标院）就标准编制情况作了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工商联、市妇联、市供销社业务处室负责人从各自角度主要对管理制度、场所设施、人员要求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推动标准内容进一步完善。

（4）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4月15日，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将标准在丽水市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

2023年4月28日，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发函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包括莲都区委组织部（两新工委）、龙泉市委组织部（两新工委）、青田县委组织部（两新工委）、缙云县委组织部（两新工委）、遂昌县委组织部（两新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妇

联、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市侨联、市残联、部分共富工坊等单位。

2023年5月6日，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在丽水组织召开了《“丽水山坊”（共富工坊）运营管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研讨会。李伟红、林雄辉、吴敏敏、王霞、吴美凤5位专家参会。专家组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关于标准主要内容、编制情况及主要意见处理情况的汇报，逐章逐条对标准内容进行研讨，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修改标准名称；
2. 增加“红色管家”术语和定义；
3. 修改完善“4 总则”；
4. 将“9 监督管理”、“5 机制建设”的内容进行整合，修改完善形成“5 管理机制”；
5. 删除6.4.3、6.6.3中具体的设施、设备；删除5.1.1、5.1.2、7.1.1、7.1.2、7.1.4、7.2.1；
6. 将“6.1 总体要求”的内容调整为“6 场地要求”，6.2~6.8的内容修改调整为“7 模式要求”；
7. 修改完善编制说明。

进一步完善标准和编制说明，形成标准送审稿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

（5）送审阶段

2023年5月16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丽水山坊”（共富工坊）运营规范》市级地方标准评审会。评审组

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农业与城镇化标准研究中心主任应珊婷、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副院长李伟红、丽水市文广旅体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林巍、莲都区质量技术监督服务中心主任吴敏敏、青田县组织部两新党建科科长陈阳莹 5 位专家组成，应珊婷主任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认真听取标准起草单位关于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后，审阅了标准的送审材料，逐章逐条审查了标准的内容，对标准的内容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 1、建议标准名称修改为《“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管理规范》；
- 2、建议增加引言，介绍共富工坊的相关背景以及制定该标准的目的、意义；
- 3、调整标准框架为“4 总则、5 党建联建、6 场地要求、7 模式要求、8 运营要求、9 品牌管理”；
- 4、修改 3.1 “丽水山坊”（共富工坊）和 3.2 红色管家的术语和定义；
- 5、增加 5.1.1 “党建联建图”、“工坊运行图”、“红色管家图”的示例，添加到附录中。

根据专家评审组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经专家组组长审核确认后，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

（三）征求意见情况汇总

截止目前，共收到反馈意见 23 条，21 条意见均采纳，2

条意见未采纳。13家单位回函有意见，16家单位回函无意见。详见征求意见汇总表。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市地方标准的关系

1. 本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本标准符合《关于强化党建引领 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进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

2. 已检索到的国家、行业与社会治理相关标准如下：

暂未检索到与共富工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浙江省地方标准。

检索到与作坊相关标准如下：

GB/T 23734-200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

DB33/T 3009-2018(202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通用卫生规范

上述两项标准主要侧重于食品小作坊的质量和卫生方面的要求，而本标准适用于手工艺品、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农事体验传播等工坊的管理。本标准与上述标准的侧重点、适用范围、内容均不相同。

五、标准文本介绍及变更说明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统一性、实用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要求进行制订。

(1) 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确定标准框架及主要技术内容。

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剖析共富工坊管理的关键要素，确定标准整体框架及主要技术内容。

(2) 与国家政策、技术相协调，结合丽水市实际，制定标准。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确保相关的技术内容与国家和省市所发布的政策、技术文件相一致，与市情相协调，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以科学、合理和可操作为原则，制定本标准。

(3) 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

以解决实际问题，规范富工坊管理为导向，开展标准研制。

(二) 主要参考文献

本文件主要参考了以下文件：

印发《关于强化党建引领 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组通〔2022〕32号）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丽组通〔2022〕25号）

戴平辉部长在全市“共富工坊”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

戴平辉部长在全市党建统领“共富工坊”建设助力共同富裕推进会上的讲话提纲

金志红部长在全省深化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协调推进会的发言提纲

赵雄文部长在深化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协调推进会上的主持讲话摘要

陈科强部长富民强村 惠企增信 丽水打造革命老区“共富工坊”先行样板的讲话

（三）标准名称及变更说明

本文件立项时的名称为《“丽水山坊”（共富工坊）运营管理规范》。

经专家研讨会讨论，将标准名称修改为《“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管理规范》，因标准文本中运营内容较少，标准名称中删除运营。

（四）标准适用范围及变更说明

标准立项时适用范围为：本文件适用于工坊的运营管理。

专家研讨会后标准适用范围为：本文件适用于工坊的管理。根据标准名称做相应修改。

（五）标准结构框架及变更说明

立项申请阶段结构框架为“术语和定义、总则、机制建设、场所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监督管理、评价与改进”。

根据征求意见，标准结构框架为“术语和定义、总则、机制建设、场所设施、人员要求、品牌管理、监督管理”。

合并了场所管理和设备管理，并增加了品牌管理，删除了评价与改进，标准结构更加完善。

根据专家研讨会意见，标准结构框架为“术语和定义、总则、管理机制、场地要求、模式要求、人员要求、品牌管理”。将“9 监督管理”、“5 机制建设”的内容进行整合，修改完善形成“5 管理机制”；将“6.1 总体要求”的内容调整为“6 场地要求”，6.2~6.8 的内容修改调整为“7 模式要求”，内容与章节名称更加匹配。

根据专家评审会的意见，标准结构框架为“术语和定义、总则、党建联建、场地要求、模式要求、运营要求、品牌管理”，并增加附录 A 补充示例更清晰对照正文中内容，标准结构更加完善。

（六）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及说明

1. 本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围绕“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的总则、党建联建、场地要求、模式要求、运营要求、品牌管理展开。总则从党建引领、市场运作、因地制宜、共建共享以及数智赋能五个方面进行了提炼，给出一个总体性的指导原则。党建联建从工作机制、工坊联系制度、协同联动、红色管家服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是该标准的特色部分。场地要求对场地选择、物流、布局、标识等做出了要求。模式要求对来料加工式、定向招工式、电商直播式、农旅融合式、品牌带动式、产业赋能式省定六类“共富工坊”和丽水特色的流动供销式、

侨助共富式、山海协作式“共富工坊”做出了规定。运营要求从准入机制、金融合作、利益联结模式、制度建设、共富学堂和从业人员培训方面做出了规定。品牌管理通过品牌建设、品牌推广、星级评定、动态调整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 本文件主要内容确定依据为：

第3章术语和定义根据印发《关于强化党建引领 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组通〔2022〕32号）结合丽水实际确定。

第4章总则根据2022年9月9日戴平辉部长在全市“共富工坊”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中的工作原则并结合丽水实际确定。

第五章党建联建中5.1.1依据3月29日金志红部长在全省深化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协调推进会的发言提纲确定。5.1.2、5.1.3根据3月31日陈科强部长富民强村 惠企增信 丽水打造革命老区“共富工坊”先行样板的讲话确定。5.1.4、5.1.5、5.1.6、5.1.7依据2023年3月29日赵雄文部长在深化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协调推进会上的主持讲话摘要结合实际丽水红色管家队伍建设情况和培训情况确定。

第6章场地要求根据各县工坊调研情况提炼确定。

第7章模式要求根据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丽组通〔2022〕25号）中附件4六类“共富工坊”标准规范（试行）确定。

第八章运营要求中 8.1.1 依据印发《关于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组通〔2022〕32号）要求并结合丽水市实际情况进行编制。8.1.2、8.1.3 运营要求中的利益联结模式按照总书记论三农中“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尽可能让农民参与进来”并结合丽水市实际总结归纳。8.1.4、8.1.5、8.1.6、8.1.7 依据 2023 年 3 月 29 日赵雄文部长在深化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协调推进会上的主持讲话摘要结合实际丽水红色管家队伍建设情况和培训情况确定。

第 9 章品牌管理 9.1、9.2 参考山系品牌结合“丽水山坊”（共富工坊）品牌实际进行编制。9.3、9.4 依据印发《关于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组通〔2022〕32号）要求并结合丽水市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六、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制定“丽水山坊”（共富工坊）地方标准，细化“共富工坊”管理的规范标准，有利于推动工坊向标准化、规范化迭代升级，对促进工坊的发展和提中扩低都具有重要意义。到 2023 年底，全市累计规范建设“共富工坊”650 家，培育市级示范工坊 50 家；到 2024 年底，全市累计规范建设“共富工坊”800 家，培育市级示范工坊 100 家。

七、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否。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等建议

通过制定实施《“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管理规范》，可以促进“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从而更便于后续管理。建议积极推广、宣传该标准，通过专题培训会等对工坊负责人进行标准宣贯培训，并对红色管家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以推动该标准实施，并在实施半年后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反馈。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制定实施后，无需废止其它标准。

十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无。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予以说明的问题。

附件：1. 2023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2. 2023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管理规范》标准编写小组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

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管理规范					
序号	章条编号	原稿（标题+内容）	修改建议/意见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处室）名称/个人姓名	处理意见	理由
1	3.1	“丽水山坊”（共富工坊）	修改完善定义	品牌带动式、文旅融合式等体现不明晰	市工商联	采纳	
2	4	总则	重新梳理归纳，建议删除扩中提低	扩中提低属于目的	中国计量大学	采纳	
3	5	机制建设	增加党建联建作为 5.1	党建联建为“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的特色	中国计量大学	采纳	
4	5.1	运营机制	改为金融和利益联结方面的机制	原本的内容不属于运营机制	中国计量大学	采纳	

标准项目名称			“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管理规范				
序号	章条编号	原稿（标题+内容）	修改建议/意见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处室）名称/个人姓名	处理意见	理由
5	5.2	管理制度	按生产、人员、安全、其他管理制度划分	更加有条理，也更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新兴镇茶文旅共富工坊	采纳	
6	5.2	管理制度	增加农药使用、农产品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采纳	
7	6、7	6 场所管理、7 设备管理	建议合并为一章	合并更为清晰明确	雅景多肉·共富工坊	采纳	
8	6.1	总体要求	增加景区、乡村民宿、非遗技艺等特色文化资源	要求更加全面，更贴合各类工坊要求	市文广旅体局	采纳	
9	6.2.1	经营主体宜为强村公司、村经济合作社或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或经纪人。	经营主体宜为强村公司、村经济合作社或有相应资质的来料加工式企业或经纪人。		市妇联	采纳	
10	6.2.2	宜为无污染的手工制品加工、零部件装配、农产品加工、平车加工等。	经营范围宜为手工制品加工、零部件装配、平车加工等。		市妇联	采纳	

标准项目名称			“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管理规范				
序号	章节编号	原稿（标题+内容）	修改建议/意见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处室）名称/个人姓名	处理意见	理由
11	6.2.3	面积宜在 50 m ² 以上	建议删除		市妇联	采纳	
12	6.3.2	宜为纺织、五金、食品、休闲用品等轻工业。	宜引导民营企业，将技术含量低、适合普通农民的基础加工环节工作岗位和面向农村灵活就业的季节性临时性岗位，用于定向招收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	原行业选择不明晰	市妇联	部分采纳	根据标准语言修改
13	6.4.1	经营主体宜为强村公司、村经济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电商企业或有相应资质的直播达人。	经营主体宜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强村公司、村经济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电商企业或依法纳税的直播达人		市商务局	未采纳	法律法规要求的不需要写在标准里
14	6.4.2	当地特色农产品或手工艺品	当地特色农副产品、工业产品或其他特色产品	不止两类产品	市商务局	采纳	
15	6.4.3	宜设置在电商服务中心、乡村直播间等	宜设置在电商服务中心、乡村直播间、园区、电商企业或闲置房屋等	范围应增加	市商务局	采纳	

标准项目名称			“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管理规范				
序号	章条编号	原稿（标题+内容）	修改建议/意见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处室）名称/个人姓名	处理意见	理由
16	6.5.3	宜设置在乡村，并结合乡村特色产业资源、乡村自然文化资源、非遗文化资源等打造	宜设置在乡村，并结合乡村特色产业资源、自然环境资源、传统文化资源等打造	表述更清晰	市文广旅体局	采纳	
17	6.6.3	宜设置在相对固定的乡村基地，面积在50亩以上。	建议调低养殖基地面积的要求		遂昌县委组织部(两新工委)	未采纳	条文为“宜”字开头，并非硬性要求，仅引导。
18	6.8	其他	丰富其他类型的工坊内容		市供销社	采纳	
19	7.1.1	品牌带动式“共富工坊”宜配备齐全的温室大棚、生产机械、给水系统、电力通讯等农业现代化设施	设施配备要求稍显“一刀切”，如有些养殖业并不需要温室大棚		遂昌县委组织部(两新工委)	采纳	
20	8	人员管理	改为人员要求，并丰富相关内容	内容为要求的内容	大坪盆景“共富工坊”	采纳	
21			增加品牌管理作为第八章	品牌为共富工坊运营管理的重要内容	市发改	采纳	

标准项目名称		“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管理规范					
序号	章条编号	原稿（标题+内容）	修改建议/意见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处室）名称/个人姓名	处理意见	理由
22	9	监督管理	丰富监督管理内容	内容过少	食用菌“共富工坊”	采纳	
23	10	评价与改进	删除该章节		中国计量大学	采纳	
回函无意见单位：市委社建委、莲都区委组织部(两新工委)、龙泉市委组织部(两新工委)、青田县委组织部(两新工委)、缙云县委组织部(两新工委)、樟溪乡红糖工坊、古市镇鲩好共富工坊、大坪木玩“共富工坊”、云钗“共富工坊”、大田农旅“共富工坊”、东坑镇贤闲咸·共富工坊、澄照乡畚药·共富工坊、同心社区来料加工“共富工坊”、隆宫乡莲湖村星空露营基地“共富工坊”、双枪小微园“共富工坊”、淤上乡方格菌博园“共富工坊”							

附件 2

2023 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丽水山坊”（共富工坊）管理规范》
意见发出及收回情况	<p>①送“征求意见稿”的情况：</p> <p>■公文便函：省级收文单位 <u>0</u> 家、市级收文单位家数 <u>9</u> 家--、县级收文单位家数 <u>20</u> 家-；</p> <p>■工作条线：送达人数 <u>14</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话/微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钉钉/办公助手/QQ/邮件等联系群/人）</p> <p>■社会公众：途径种类数 <u>1</u> 次- 征求次数 <u>1</u> 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网站/电视/报纸等）</p> <p>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u>29</u> 个；</p> <p>收到“征求意见稿”后，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u>0</u> 个；</p> <p>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u>13</u> 个；</p> <p>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无意见的单位数： <u>16</u> 个。</p>
反馈意见覆盖面	<p>（1）市级行业领域相关部门（单位）：</p> <p>■市级 <u>1</u> 行业主管（<u>归口</u>）部门：主要涉及： <u>个</u> 相关业务处室或下属事业单位；涉及区域：<input type="checkbox"/>市</p>

直县（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经济开发区）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主要涉及：_____5_____等_____个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

专业标技委 行业协会 科研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大专院校

（2）县级行业领域相关部门（单位）：

■县域地区个数9个

■县级行业主管（归口）部门：主要涉及：5等个相关业务科室或下属事业单位；

其他相关行业部门：主要涉及： 个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

专业标技委 行业协会 科研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大专院校

（3）标准相关利益方：

生产单位 技术单位 销售单位 经营单位 管理单位 服务单位

■应用单位（使用单位）评价单位 其他单位